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董事調任 董事會主席變更 及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

1. 方漢鴻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執行董事嚴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3. 朱佳瑜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調任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方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方先生，61歲，從事地基行業逾40年及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策略計劃、執行日常管理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彼亦為於屋宇署存置的專門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分冊）註冊為宏基土力工程有限公司（「宏基工程」）的獲授權簽署人。

方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獲授工程測量技術員證書、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授土木工程項目管理資格證書，該等證書均由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授出。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彼以優異成績自職業訓練局獲得電子學證書及從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Business & Technology Education Council)獲得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工程學國家證書。

自一九九五年七月以來，方先生一直為宏基工程董事。加入宏基工程之前，彼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擔任香港地下鐵路公司建設項目丈量員及初級土地測量師。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助理地盤總管。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彼擔任Shimizu Construction Co., Ltd.助理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彼擔任中華機械鑽井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其最後職位為總經理。彼為宏基工程及宏基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方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方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新的董事服務協議，據此，方先生之委任條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須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方先生之董事袍金維持為每年1,380,000港元，且方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方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主席變更

繼方先生調任後，執行董事嚴帥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朱佳瑜先生（「朱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朱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朱先生，47歲，於一九九六年自懷俄明大學(University of Wyoming)取得電子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多個行業（包括電訊、資訊科技軟件、芯片製造、基礎設施建設、工業設備、遊戲及新媒體）之業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為上海乙宏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共同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製作互聯網串流節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朱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為期2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朱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0港元，且朱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金額乃參照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朱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陳昆先生、嚴帥先生及朱佳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漢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基先生、梁嘉輝先生及秦奮先生。